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 行政院第 3367 次會議通過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

(民國 102 年至 105 年) 策略與重要措施分工表 (核定版)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目 錄

執行與成效追蹤	1
目標一、提升臺灣的學研地位	3
目標二、做好臺灣的智財布局	6
目標三、推動臺灣永續發展	9
目標四、銜接上游學研與下游產業	12
目標五、推動由上而下的科技計畫	14
目標六、提升臺灣科技產業創新動能	18
目標七、解決臺灣的科技人才危機	21

執行與成效追蹤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102 年至 105 年)共分為「國家整體科技發展」與「政府各部門 及各科學技術領域之科技發展」二部分,其執行與成效追蹤分述如下:

- 一、國家整體科技發展部分:包括7項目標、27項策略、58項重要措施,由22個部會署共同執行,並由各項重要措施主辦機關擬定執行計畫,逐年推動。此部分由國科會負責管考,逐年由重要措施主辦部會提出執行報告後,由國科會邀請專家評估及召開協調會議,評估結果報請行政院核備。
- 二、政府各部門及各科學技術領域之科技發展目標、策略及 102 年至 105 年資源規劃,則由各機關以科技發展計畫型式提出經費需求,經行政院循科技發展計畫先期審查作業程序核定,再由立法院通過預算後,據以執行。計畫執行成果,除院列管計畫由行政院辦理考評外,其餘計畫之成果效益報告,則由國科會辦理評估。

目標一:提升臺灣的學研地位

策略	重要措施	措施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學術評鑑制度之再精	(一)整體性規劃不同層級之學	1.建立學術評鑑的整體系統。	教育部	
進	研評鑑體系,以引導並提	2. 重建以長期社會效益爲目標的學	國科會	
	升科研計畫對社會貢獻的	術評鑑制度。		
	效益	3.建構有效學術評鑑委員之篩選機		
		制及人才養成。		
		4.整合既有過多的評鑑。		
		5. 檢視重大評鑑計畫之成效與研擬		
		可改進之處。		
	(二)落實教研機構特色定位之	1.鼓勵學研機構清楚自我定位與發	教育部	
	建立,如依資源導引及單	展特色。	國科會	
	位特性採取不同權重之多	2.針對不同定位之學研機構採用不		
	元評鑑指標	同的評鑑指標。		
		3.建構更多元的評鑑指標。		
		4. 區分自然科學與人文社會科學爲		
		主體之學術評估制度。		
		5. 檢視公私立學研機構在資源上的		
		分配。		
	(三)完善科研計畫事前評估、	1.建立國家層級的績效評估之指導	國科會	教育部
	事中評估與長期效益追蹤	原則。		農委會
	之配套機制	2.建立具多元性的事前評估機制。		經濟部
		3.針對長期的、重要的計畫進行事		
		中評估。		
		4. 著重審查委員的延續性。		
		5.賦予特定權責單位進行重大計畫		
		的長期追蹤。		

		,		
	(四)研究人員評估及升等條件	1.針對不同類型研究人員採取不同	國科會	經濟部
	應更有彈性	的評估方式。	教育部	
		2.研究人員評估上考量增加對社會		
		貢獻的評估。		
		3.修改僅以國科會認可計畫爲計算		
		研究計畫數的唯一類型之思維。		
		4.建立以年輕學者爲對象的獎勵制		
		度。		
二、學術型探索未知及解	(一)妥善配置資源並培養優勢	1.明確揭示「問題導向研究」與自	國科會	教育部
決問題機制之建立	領域,自由探索與問題解	由型探索研究爲同等重要。	中研院	農委會
	決研究並重	2.聚焦培養優勢學術的環境與團		經濟部
		隊。		
	(二)建立問題導向研究的形成	1.建立問題導向研究課題產生之溝	國科會	教育部
	機制	通平台。	中研院	農委會
		2.整合前瞻領域之分析、建立問題		經濟部
		導向之議題。		
		3.建立問題導向研究計畫之徵求、		
		審查及補助的制度。		
		4.建立從學術研究到社經應用的有		
		效連結。		
	(三)強化跨領域及跨國之問題	1.強化跨領域人才培育機制。	國科會	農委會
	導向研究	2.強化跨國研究的誘因及配套機	中研院	經濟部
		制。		衛生福利部
		3.鼓勵年輕學者參與跨領域整合型		教育部
		與跨國型的研究。		
		4.完善跨領域研究審查機制。		
三、產學合作及利益衝突	(一)鼓勵業界參與學(研)界人	1.改變外界捐助的思維與方式。	國科會	財政部
規範之建立	才培育與研發,設立講座	2.提供捐助者更多稅賦抵減誘因。	經濟部	
	及資助問題導向研究	3. 研議建立可增進捐助意願的配對	教育部	
		基金機制。		

(二)建立產學合作利益揭露機	1.成立專責跨部會法規研究小組研	國科會	農委會
			灰女百
制與利益衝突規範	擬利益衝突規範。	教育部	
	2.針對不同機構訂定利益揭露機制/	經濟部	
	利益衝突規範。	中研院	
	3.定期舉辦利益衝突規範推動之教		
	育訓練。		
	4.推動利益衝突規範機制之人才培		
	育。		
(三)加速完善公教研分途之體	1.建立彈性的薪資制度。	教育部	中研院
制	2. 完善及放寬科學技術發展相關研	國科會	人事行政總
	究之採購及核銷監管程序。		處
	3.完善公立學研機構研究人員兼職		主計總處
	機制。		
	4.完善智財管理及運用機制。		

目標二、做好臺灣的智財布局

策略	重要措施	措施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防守地雷布陣	(一)成立具多元彈性及策略防	輔導成立民營企業屬性智財管理公	國科會	
(Minefields):建構臺	禦性的智財營運組織	司,提供專利授權與讓與、侵權訴	經濟部	
灣產業智財佈雷陣,		訟的防禦與反訴等新興智財服務,		
面對國際侵權興訟,		協助因應各式國際 IP 侵權訴訟案		
協助產業防禦及主動		件。		
攻擊	(二)推動國內學硏機構研發成	1.強化盤點及整合既有產學研專	國科會	教育部
	果整合平台	利,並改善現有學研單位專利成	經濟部	
		果授權及讓與規定,以使智財管		
		理公司智財防禦體系更具彈性。		
		2. 鼓勵廠商與學研合作進行標準專		
		利的研發,以長期布局標準專		
		利,並提供誘因以鼓勵廠商進行		
		patent engineering,充實智財管理		
		公司進行防禦訴訟之 IP 來源。		
	(三)強化專利人員的專業培訓	1.推動國際法務人才延攬計畫,招	經濟部	農委會
		攬實戰經驗豐富,專攻反托拉斯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法(Anti-trust)、專利訴訟等領域之	國科會	
		執業律師,參與智財管理公司營		
		運。		
		2.培育具研擬案例解析能力之專業		
		人才(專利工程師),強化專利人才		
		進行實務個案研討與訴訟策略、		
		及實戰之能力,協助廠商布局專		
		利地圖。		
	(四)促進完備智財法制,落實	活化智財管理運用相關法規與稅法	經濟部	財政部
	智財保護措施	制度,推動具國際水準之相關法令	國科會	

			與制度,有效提升知識產業化相關		
			服務業水準。		
	產業面策略布局	(一)槓桿既有國家科技研發資	調整產學相騙十畫,選定國際競爭潛力	經濟部	
	(Machine guns): 推動重	源,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	產業或領域,結合業者參與進行專利策	國科會	
	點產業前瞻智財布局,		略組合,促進智慧財產的創造。		
	促使新興產業鏈各環節	(二)推動新興產業領域的專利	篩選具市場潛力與價值重點前瞻領	經濟部	農委會
	發展與智財結合	規劃布局	域,結合「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	國科會	衛生福利部
			計畫」(產學大聯盟),由產業主導		
			進行領域關鍵專利之研發布局,引		
			導產學研進行前瞻研發,提升新興		
			產業競爭優勢。		
三、	高風險早期投資	(一)推動「有限合夥法」,強	誘導專業管理顧問公司得到充分授	經濟部	
	(Long-shots)及偶發性	化創投營運機制	權進行投資決策,引進「有限合夥」		
	創意投資(Strategic		商業組織型態,俾便提升市場接手		
	missiles):建立早期技		能量 。		
	術育苗補助(Angel	(二)廣納民間多元專長人才參	籌組選題委員會、管理顧問團隊及	國科會	經濟部
	Funds),投入高風險	與選題機制與推動研發成	結合跨領域專家,共同推動選題機		農委會
	高潛力研發成果,善	果商品化	制與研發成果商品化。		衛生福利部
	用政府大數法則,以				
	利高風險專利之市場				
	銜接;對偶發式創新				
	點子,保留隨到隨審				
	空間,補助其研發突				
	破				
四、	全民智財環境	(一)加強保護企業營業秘密及	專利智財與營業秘密爲互補的概	經濟部	農委會
	(Guerilla):包括產學	保障企業競爭力	念,應早日通過營業秘密法部分條		
	研智財教育、營業秘		文修正案,增訂刑事責任、加重處		
	密法修法、創業獎勵		罰、減輕被害人舉證責任、強制文		
	機制(如瑞士的		書提出、提高損害賠償額、延長請		
	Venture Lab · Venture		求權時效及加強司法人員訓練等,		

Kicks),建立風險創投		強化營業秘密保障,才能使專利布		
友善環境形成全民游		局事半功倍。		
擊隊	(二)推動健全的創業投資環境	推動與國際接軌之創投機制及稅務	經濟部	經建會
		等規範,以吸引創業投資並建構 VC		財政部
		營運的有利環境。		
	(三)推動產學研智財教育	推動全民智財教育,尤其應強化及	教育部	農委會
		充實產學研的智財知識與正確的智	國科會	
		財觀念,提高智財布局的能量。並	經濟部	
		且辦理大學專利課程,強化產業界		
		專利人員的培訓,有效提升專利人		
		員的質與量。		

目標三、推動臺灣永續發展

策略	重要措施	措施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持續支持跨領域地球	(一)成立永續科學評估整合平	成立永續科學評估整合平台或實體	國科會	
系統科學之基礎研究	台或實體單位以彙整相關	單位,編列專任人力與經費長期營		
,成立永續科學評估	部門單位之科學資訊與研	運,以彙整相關部門單位之科學資		
整合平台與強化永續	究成果	訊與研究成果。		
知識庫	(二)於現行國土資訊系統	以永續評估與決策爲使用需求,成	國科會	
	(NGIS)中新增永續評估應	立國土資訊系統(NGIS)之永續評估	經建會	
	用分組,以整合各部門之	應用分組,以整合各部門之基礎資	環保署	
	基礎資料	料。		
	(三)持續調整及更新現行永續	1. 推動永續指標系統及環境承載力	國科會	內政部
	發展指標系統、評估模	之整合性研究。	環保署	農委會
	式,建立符合使用者需求	2. 檢討、調整及更新永續發展指標		交通部
	之知識庫	系統。		經濟部
		3. 強化永續知識庫之建置,知識庫		經建會
		應包含:資料庫建置、模式庫研		中研院
		發、方法庫硏發等。		
	(四)推動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	1. 確認各項永續評估之項目及其科	國科會	環保署
	基礎研究及跨領域整合研	學方法的創新,例如:社會影響		內政部
	究與應用(例如:各項永續	評估、公共衛生及健康風險評		農委會
	評估之項目及其科學方法	估、氣候變遷衝擊評估、地區脆		交通部
	的創新、跨領域地球系統	弱度、調適力及回復力評估、災		經濟部
	科學之基礎研究、永續議	害風險評估、生態環境衝擊評		經建會
	題因應策略之研究)	估、經濟發展效益評估、農糧安		衛生福利部
		全衝擊等各項永續相關評估項		中研院
		目。並進行整合環境、社會、經		原能會
		濟等面向之永續性評估方法之創		
		新研發,包括情境推估模式、整		

		合永續性評估(如何綜合考量多項		
		評估數據)等。		
		2. 持續推動跨領域地球系統科學之		
		基礎研究。		
		3. 針對永續發展重要議題,進行永		
		續議題因應策略之研究。		
二、修訂永續發展決策機	(一)修訂永續發展決策機制成	1. 推動強化行政院永續會功能或推	環保署	經建會
制以解決國土利用與	爲一整合公私部門,具永	動行政院層級永續發展辦公室等	內政部	
環境開發爭議	續精神、科學根據及社會	強化永續發展決策體制與組織相		
	共識之機制	關措施。		
		2. 修訂國土利用與環境開發之永續		
		發展決策機制,包含制度及流程。		
	(二)檢討、修訂與落實公民參	1. 檢討與修訂現行公民參與機制,	環保署	研考會
	與及環境資訊公開與揭露	包含公民參與內涵、範疇與時機	內政部	教育部
	機制	點。		
		2. 研擬環境資訊公開、分享與揭露		
		辦法。		
		3. 推動公民參與之教育推廣。		
	(三)檢視與修訂國土利用與環	1. 檢討與改善現行環境影響評估制	環保署	經濟部
	境開發相關法令與配套措	度與法規,例如審查機制與流	內政部	農委會
	施	程,評估項目檢視等。		國科會
		2. 檢視與修訂國土利用與環境開發		原民會
		相關法令與配套措施,針對我國		
		土地開發與保育的相關法令需納		
		入永續發展之概念精神。		
三、發展科技整合創新模	(一)進行我國綠色經濟轉型推	1. 研擬我國總體性綠色經濟政策、轉型	經建會	交通部
式促進綠色經濟與永	動計畫,需包括研擬我國	策略與制度設計。	農委會	經濟部
續發展	總體性綠色經濟政策、轉	2. 發展各部門產業綠色經濟轉型模		內政部
	型策略與制度設計;並發	式實驗計畫,例如:在地綠色經		衛生福利部
	展各部門產業綠色經濟轉	濟、綠色產業、綠色創新研發;		文化部

型模式實驗計畫	綠色採購與消費、綠色公共建設		環保署
	等。		國科會
(二)針對關鍵技術及商業模	1. 進行綠色科技前瞻研發計畫,例如:	經濟部	文化部
式,進行綠色科技研發及	綠色產品研發(低環境衝擊、高資源利	國科會	環保署
前瞻創新應用	用效率)。	農委會	交通部
	2. 推動綠色經濟商業模式創新,例		中研院
	如:綠色供應鏈管理、ICT 產業		
	及文創產業之綠色應用。		
(三)推動各階層、各面向之永	1. 進行各階層、各面向之永續發展	教育部	勞委會
續發展教育學習(師資培	教育學習(師資培育、學(課)程設	國科會	中研院
育、學(課)程設計、終身學	計、終身學習等)。	經濟部	交通部
習等);並從產學合作、就	2. 推動綠色科技之產學合作計畫。		經建會
業輔導培訓、國際交流等	3. 推動綠色人才培訓與就業輔導計		農委會
三面向,積極推動綠色人	畫。		環保署
才培育	4. 推動綠色經濟人才之國際交流。		

目標四、銜接上游學研與下游產業

策略	重要措施	措施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宏圖方案:對於以機	(一)設立一個定期改組的常設	該委員會成員由具有不同專業領域	國科會	
會驅動可遇不可求	委員會	之產學研傑出人士組成,對原創性		
之重大構想(great		研究具有優秀判斷力,成員約8~9		
ideas),建立不同於		名,由其成員提名符合重大構想之		
傳統之審査程序,能		申請案。		
及時提供額外資助	(二)研訂宏圖方案補助機制	1. 申請案推薦程序。	國科會	
,使該構想有尋求突		2. 評審方式:採密切的個別調查方		
破之機會,以催化該		式,而非傳統同儕審查。		
構想之成功		3. 評選原則及評選決策之方式。		
		4. 計畫展延機制僅限定一次6個月		
		爲限。		
二、塡補技術缺口-萌芽	(一)規劃商業發展計畫訓練,	政府推動的重大科研計畫必須同步	國科會	教育部
計畫: 爲協助學研單	提升研究人員將技術推向	發展商業發展計畫,設置商業發展	經濟部	
位研究人員能將其	商業化的能力	計畫訓練機制,強化研究成果同步		
研究成果,再進一步		進行商業規劃與技術發展,結合技		
進行技術發展與商		術(或產品)的市場機會,以期形成		
業發展,俾將成果由		可能的早期產業基礎。		
實驗室推向商業化	(二)培養大學以研究成果創業	鼓勵大學組成常設技術產業化經理	國科會	教育部
,爲發展成新創事業	的文化	團隊,促進跨學門(如商管與理工專		
做好準備工作。應將		長)的合作,培養學生與研究人員創		
此種程序持續深化		新創業的思維、經驗與文化。		
並建立推動組織,以				
利與傳統的風險投				
資進行銜接,實現硏				
究發現的商業應用				
價値				

三	·塡補事業缺口-由政	(一)建立早期技術投資平台	協調相關部會,共組早期技術投資	國科會	國發基金
	府資金扮演天使角		平台,以創新作法,引進有創意研		經濟部
	色,吸收第一層風險		究人員、有創意之法律專家、退休		
	: 國內自行發展的早		業界領袖及有遠見之業界領袖,針		
	期技術風險高,若由		對具潛力的早期個案進行討論與評		
	政府投入資金以吸		估,對政府基金提供決策建議。		
	收第一層風險,有機				
	會進入門檻較高的				
	產業。政府應規劃一				
	個開放平台,此平台				
	具有下列特性:(1)				
	參與成員應具有適				
	當專業資格,並且自				
	主性高的人士;(2)				
	僅提出投資標的評				
	估建議;(3)行政管理				
	應由公部門出資聘				
	請專任幕僚辦理;(4)				
	最後決定仍由政府				
	人員裁決				

目標五、推動由上而下的科技計畫

策略	重要措施	措施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調整國家型科技計畫	(一)國家型計畫總主持人與執	1.各項研發重點改以主軸專案計畫	國科會	
總體規劃與專案計	行長負責總體規劃研發重	方式,對外公開徵求執行團隊,		
畫之徵求	點	以利其獨立推動,便於執行管理		
		與績效考核,亦有助於轉型或退		
		場。		
		2.增加總體規劃與專案計畫之中、		
		英文版本,以利國內外委員審查		
		與國際宣導。		
	(二)總體規劃報告由國科會與	1.主軸專案計畫之審查小組,由主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聘	管單位與計畫辦公室,各提出國		
	請之國內、外專家審查小	內、外專家學者與產業界專家組		
	組進行審査	成,產業界專家應有一定的比例。		
		2. 主軸專案計畫之執行召集人,由		
		國科會從通過公開徵求之研究計		
		畫團隊當中,遴選合適人選。		
二、強化國家型科技計畫	(一)總主持人或執行長要遴選		國科會	
之管理	資深具聲望之專家,近乎			
	全時投入,以便提升管理			
	強度			
	(二)國科會在聘請全職總主持			
	人或執行長之前,應設計			
	足以吸引人才之配套方案			
三、充實指導小組之成員	(一)指導小組之組成	1.重要部會署之首長或副首長爲代	國科會	經濟部
,活化機動意見投入		表部會之委員。		
機制,以強化指導功		2. 專家委員則聘請具實務或研發經		
有E 有E		驗之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		
		3.業界委員則邀請相關產業之公司		

		T	1	1
		負責人或重要主管擔任之。		
		4.學者專家與業界委員之人數應多		
		於部會代表委員。		
	(二)指導小組之功能	1.審議總體規劃報告,聽取上年度		
		執行成效與檢討。		
		2.指導小組應預先確認國家型科技		
		計畫之政策需求與目標。		
		3.事先審議績效衡量指標,以供計		
		畫執行績效評量之用。		
		4.在計畫執行期間,應聽取外在情		
		境分析報告,如發現與立案時之		
		情境有重大不同,即時進行計畫		
		調整。		
		5.退場計畫之審議及啓動退場計畫		
		之決議。		
四、訂定國家型科技計畫	(一)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期程	1.應於總體規劃階段訂定退場原則	國科會	經濟部
退場原則與程序	完畢,應以退場爲常態,	與程序,並提指導小組核定後備		
	不退場是例外	用。		
		2.目前進行之國家型科技計畫,應		
		於計畫期程結束前一年,由計畫		
		總主持人提出退場計畫。		
		3.修正之退場計畫,由總主持人在		
		指導小組提出,經指導小組同意		
		後,再依前述審查模式核定後備		
		用。		
	(二)退場計畫經費	1.退場計畫經費分3年遞減。		
		2. 國家型科技計畫核心設施以外之		
		研究經費,退場後第3年減列至		
		10%為原則。		
		3. 應設定核心設施之審核及退場計		

	畫,由主管學術處評估核心設施
	之使用率與服務量是否達成目
	標,並考量後續實際需求。
(三)調整退場計畫內涵	1.計畫退場時機:除計畫正常結束
	或績效評估不佳外,增加退場時
	機,包括:提前達成目標、成效
	卓著、或計畫執行期間與立案時
	之假設情境有重大變異。
	2.退場計畫內容要項:
	(1) 已建構研發能量如何有效運
	用。
	(2) 研發成果如何有效橋接應用
	與技轉產業界。
	(3) 已形成之研發資訊(資料庫)
	如何後續維運。
	(4) 因國家型科技計畫整合之研
	究人力如何分流至適當領
	域。
	(5)後續研發相關組織之間如何
	扇 聯。
	(6) 研發所建構之共同核心儀器
	與設施等如何後續處理。
	(7) 計畫結束後之預算如何回歸
	處理。
	(8) 成果之歸屬:如屬需要轉換
	爲政策落實之計畫,則應有
	預算逐步退減之設計,如分
	3年遞減轉入政策執行之部
	會署,以利政策之落實。
五、強化績效評估機制,	國科會

	計畫成立時,即須確			
	認績效評估計畫,按			
	期追蹤:總體規劃報			
	告中明訂「績效評估			
	計畫」,主軸計畫之			
	績效成果需與總計			
	畫配合,應同時提出			
	退場計畫			
六、	調整國家型計畫之議	(一)議題形成應納入更多元意	國科會	
	題形成與上中下游	見,提出不同的選項,並		
	連結,以利達成共識	經更長時間的公開討論與		
	與預算分配	辯論		
		(二)各階段執行計畫之總主持		
		人與共同主持人接棒擔		
		任,由計畫辦公室予以整		
		合		
		(三)國家型科技計畫之預算,		
		可分配適當之比例提供各		
		部會因計畫任務需要專款		
		專用,其餘由部會依循原		
		國家型科技計畫預算年度		
		概(預)算審查流程予以編		
		列,並經審議後實施		

目標六、提升臺灣科技產業創新動能

策略	重要措施	措施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科技預算分配合理化	(一)重組全國科技預算審議的		國科會	中研院
,破除主事者特定專	專家組:預算審議專家			教育部
業背景拘束,支持主	組,除科技學者外,應納			經濟部
要科技產業	入產官硏人士(如產業界			農委會
	人士、政府產經人士、經			衛生福利部
	濟學者、研究機構專家、			交通部
	專業管理顧問)			
	(二)專家組權責:爲達成國家	1. 審議主要產業(如資通電子、工程	國科會	中研院
	施政與經濟目標訂定預算	科技)導向經費和其他(如生技、		教育部
	分配機制	環境、科技服務、科技政策)經費		經濟部
		之間的比重。		農委會
		2. 審議大學和研究單位的主要產業		衛生福利部
		導向經費在各主要產業或次產業		交通部
		如電子、資訊、機械、化工與材		
		料等之間的比重,以引導大學畢		
		業人才和技術之配置。各科系學		
		生人數也應彈性配合。		
二、推動產官聯盟出題,	(一)推動各部會署與主要產業	1. 由各產官聯盟建議產業導向的經	經濟部	教育部
學研解題,營造國內	界工會或廠商羣籌組各主	費使用運作,提出中長期研究議		農委會
合作,國際競爭的經	要產業的產官聯盟	題,廣徵並參與對研究議題申請		衛生福利部
濟動能		計畫的評審。營造政府出資、產		交通部
		業出題、學研解題之運作結構和		
		頻繁互動。		
		2. 小部分主要產業導向研發經費可		
		用於廠商與學或硏主動共同提出		
		的合作研究計畫,亦由產官聯盟		

		評審。		
	(二)產官聯盟研擬吸引技術人	1. 所有爲提升臺灣經濟而鼓勵科技	經濟部	經建會
	才辦法與審核申請	學生留學或引進人才的計畫,統	國科會	勞委會
		由產官聯盟負責研擬辦法與審核		
		申請。		
		2. 另建議每年爲主要科技產業引進		
		人才 100 名、給予適當獎勵(或可		
		名之爲 Taiwan Award) 。		
三、引進國際頂尖創投公	(一)政府遴選委員會與撥款,	1. 雖然已有多家本土創投公司,但	國發基金	金管會
司的專長能力,塡補	遴選5家國際頂尖創投公	需要國際頂尖創投公司選擇投資		財政部
臺灣創新生態缺口	司(可以不需一次到位),對	新創企業,提供長期成功經驗、		國科會
	每家「臺灣創投基金」各	洞察產業前景、市場研究、新興		農委會
	投資符合經濟規模的適當	產業了解、引進國際人才、策略、		衛生福利部
	金額	全球鏈結等專長。		交通部
		2. 必須在臺灣設立團隊。必須將政		經濟部
		府投資金額的80%以上投給總部		
		及重要營運在臺灣的早期新創企		
		業,並以科技和出口導向爲投資		
		標的。		
		3. 在創造新企業的同時,也吸引本		
		地創投公司的共同投資和升級,		
		以完成本地創新生態。		
		4. 政府只是投資人,不主導經營決		
		策。授權予科技創投公司獨立經		
		營運作。		
		5. 建議投資金額約爲每家數十億新		
		臺幣,與創投公司商定,以吸引		
		頂尖公司並達成經濟規模。		
	(二)給予大學教授 1~2 年無薪		教育部	人事行政總
	創業假,允許大學碩博士			處

	生因創業延期畢業		
四、釋放與大陸、日本地	(一)盡力消除貿易、投資、引	經濟部	陸委會
理文化關係的優勢	進企業及人才的障礙		
	(二)全力爭取臺灣產業和大陸	經濟部	陸委會
	及世界其他區域合作訂定		
	各種產業標準		

目標七、解決臺灣的科技人才危機

策略	重要措施	措施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教育體系多樣化	(一)確立高教分類定位,落實	1. 建議短期內(例如1年)完成高教	教育部	
	評鑑制度差異化	分類相關辦法,區分研究型、一		
		般型與技職型大學,並以競爭型		
		經費協助不同類型學校發展。		
		2. 各類大學分別擇訂數所(例如 3~5		
		所)學校試辦,推動大學自我評		
		鑑,由試辦學校依自我發展特色		
		訂定評鑑指標及評鑑模式,檢討		
		修正後再普遍推動。		
		3. 推動大學成立研究中心,以尖端		
		研究帶動高階人才躍升。		
	(二)促進產學交流合作,提升	1. 鼓勵大學結合企業力量,於短期	教育部	農委會
	學生的實用技能,縮減產	內(例如 3 年)成立數個(例如 3~5	國科會	勞委會
	學落差	個)具發展潛力或本地特色之產	經濟部	衛生福利部
		學合作中心,以促成產學合作研		
		發。		
		2. 推動建立大學院校與企業間的人		
		力培育與媒介合作平台,促使企		
		業提供獎學金與實習機會等誘		
		因,引導學生在學期間即投入企		
		業實習與實作。		
二、教育體系引入市場機	(一)積極推動大學轉型並確立	1. 推動公私立大學制度鬆綁;落實	教育部	
制	退場機制之運作	「國立大學合倂推動辦法」,中		
		期內(例如4年)完成3~5件國立		
		大學合倂案例並推動更多合倂		
		案。		

		I		
		2. 短期內(例如1年)完成「私校法」		
		相關條文草案之修訂或完成「私		
		校轉型發展特別條例」之研訂,		
		以提供私校轉型發展誘因。		
	(二)提高大學自主性,建立有	建議於短期內(例如2年)鬆綁大學	教育部	財政部
	利院、校之長期發展機制	院校學費相關審定規範,允許大學	主計總處	工程會
		院校自主性調整;國立大學校務基	國科會	
		金除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外,		
		 其餘經費之運用,排除適用相關中		
		央會計法規與採購法;短期內(例如		
		1年)修訂私立學校法第62條,放		
		 寛指定捐贈對象之限制,提供稅賦		
		誘因以利私校募款。		
	(三)教師升等標準與薪資結	建議於短期內(例如2年)各類校院	教育部	國科會
	構,應在配合學校發展方	擇定 3~5 所試辦,明確訂定各類校		人事行政總
	向的基礎上,與教學和研	院績效指標,落實指標差異化(指標		處
	究績效適當連結	與特色連結);明確訂定教師升等辦		主計總處
		法,落實績效導向(升等與績效連		
		結);落實薪酬制度與績效之連結		
		(薪酬與績效連結)。		
三、發展專業訓練與人力	(一)發展民間中高階人才培訓	建議於短期內(例如2年)建立誘因	經濟部	國科會
加值培訓產業	產業,並建立臺灣爲亞太	機制,鼓勵法人成立中高階人力培		教育部
	地區人才培訓基地	訓與專業訓練公司,以帶動民間人		勞委會
		力加值培訓產業發展。		
四、提高人才吸納的國際	(一)鬆綁法規,推動具有國際	建議在行政院層級成立科研人才會	經建會	主計總處
競爭力	競爭力的制度與環境	報,進行跨院、部會整體協調,於	教育部	人事行政總
		短期內(例如2年)訂定教研與公務	國科會	處
		分軌之會計、審計制度及相關作業		
		辦法,俾建立更具有人才競爭力之		
		體制。		
		22	-	-

(二)加強國際交流,鼓勵公教	1. 建議短期內(例如1年)修訂公費	教育部	
研人員提升國際化程度	留學補助制度,包括:增加公費	國科會	
	留學名額,但縮短補助期限;公	人事行政總	
	費留學制度由現行考試錄取制轉	處	
	向申請制。		
	2. 推動高階公務人員參與國外適宜		
	之進修課程或取得國外碩士文		
	憑。		
	3. 推動國內大學與知名國外大學合		
	作成立國際級學研單位或建立共		
	同學程。		